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李秉仁、顾云昌、汪祥耀、王力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